

宁德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中〔2023〕2号

宁德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，市属有关中学：

为做好2023年我市中考中招报名、填报志愿等有关工作，现就初中毕业班毕业、升学考试（含体育中考项目）和初中二年级地理、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报名时间：2023年3月9-10日；因特殊原因错过报名的，可于2023年4月24日至25日进行补报名。

2. 志愿填报：时间另文通知。

二、中考报名条件

（一）中考报名对象

1. 具有宁德市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。这类学生在学籍所在校报名。

2. 需参加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，具有宁德市户籍，在外地就学的初中应届毕业生。这类学生在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报名（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3. 需参加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初中往届毕业生。非宁德户籍往届生回宁德原学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报名；户籍和学籍均在宁德的往届生，回户籍或学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报名；宁德户籍学籍在外市（省）的往届生，允许回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报名（要求参照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2023 年地理、生物两个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对象

1. 初二年在校学生。这类学生在学籍所在校报名。

2. 需参加我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，具有宁德市户籍，在省外就学的初中应届毕业生。这类学生在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报名。

3. 需参加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，地理、生物

科目等级成绩低于 C 级（不含 C 级）的考生，允许报考我市 2023 年地理、生物学业水平考试重考报考，生物实验操作测试不予重考。

4. 需参加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，地理、生物科目因缺考、复学、省外回原籍报考以及由省外转入等原因，未参加我市地理、生物考试的考生，要报名参加上述两科的笔试和生物实验操作测试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注意事项

1. 具有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的在校生不得报名。

2. 需参加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学生，须报名参加今年我市中考。其中体育与健康科目需参加我市组织的 2023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，并参加物理、化学试验操作测试；地理、生物两个科目参加我省组织的初中二年级地理、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均有效。

3. 在我市各初中学校九年级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均可在学籍校报考当地所有高中学校，并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与宁德户籍的考生一视同仁。

4. 申请回我市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参加中考的学生，需提供“宁德市回原籍报考证明”（见附件1）。

5. 对于初中阶段迁移户籍的考生，回原籍（宁德市以外）

报考的，原则参照执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6〕44号）的学生户籍及家庭住址跨省、市、区县迁移规定，即家庭户口的迁移。

各地教育局要严格审查学生证明材料，给予办理回原籍报考手续。

6. 为保证中考中招报名工作进行顺利，请各地中招部门及学校，要按照“中考中招信息报送要求”务必做到规范操作、数据准确、按时完成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考生填报志愿

考生填报志愿是招生录取的重要环节，各地要按照工作程序，认真组织考生做好网上填报志愿。

（一）志愿填报要求

1. 考生填报志愿前，各地应将宁德市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（含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）及时发给每个需要的考生，并组织考生和家长学习了解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及学校报考信息，指导考生填报志愿。

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相关意见，对于未经我局同意的普通高中跨地市招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不得办理电子学籍的传递。

2. 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及志愿填报批次的规定：

(1) 宁德市民族中学分两个批次填报志愿，其中，一是面向全市定向招收少数民族考生，均要在普通高中提前批“宁德市民族中学”志愿填报；二是面向福安市招生的在普通高中第一批填报志愿；

(2) 霞浦宏翔高级中学面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的在普通高中第二批及以上批次填报志愿，具体批次由各地按相关规定确定；

(3) 宁德市实验学校、宁德衡水育才中学、福鼎市茂华学校、宁德博雅培文学校面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的，在普通高中三级达标校和非达标校批次填报志愿。宁德市实验学校、宁德衡水育才中学、宁德博雅培文学校面向中心城区特殊类招生，另文确定志愿栏。

3. 职业院校填报志愿要求：

(1) 每个考生必须填报中等职业学校3个及以上志愿；

(2) 按照今年高职院校录取办法，认真填报五年制高职院校志愿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

继续执行考生网上填报志愿，考生要先用填写《2023年宁德市初三考生志愿填报表》（附件2）作为草稿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宁德市高中阶段招生信息平台”正式填报志愿，最后予以网上确认。具体志愿填报要求另文通知。

（三）宣传引导

各地各校要加强对高中阶段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，指导学生根据自身实际理性填报普高学校和职业院校，着力提高本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。报考高职院校志愿一经投档视为录取，考生放弃录取后就不能再填报其他高职院校志愿，只能录取中职学校。此项录取办法调整，请各地教育局和初中学校广泛宣传，广而告之学生及家长，认真填报职业院校志愿。

- 附件：1. 宁德市回原籍报考证明
2. 中考中招信息报送要求
3. 2023年宁德市初三考生志愿填报表（草稿）

宁德市教育局

2023年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宁德市回原籍报考证明

我校____级初中应（往）届毕业生____，性别____，
出生年月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，
全国统一学籍号____，
学籍辅号____，学校代码____，学校
标识码（10位）____。因户籍在____县
（市、区），现要求回原籍报考，请给予办理手续。

随带以下材料：

1. 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（从全国学籍系统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）
2.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
3. 数码相片（164X211 大小 50K 黑白）光盘或 U 盘
4. 综合素质评定表（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盖章）
5. 初二地理、生物原始成绩证明（本省各地）
6. 初三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操作考查证明（宁德市各地）
7. 中考体育成绩证明（宁德市各地）

_____中学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1.初二地理、生物原始成绩证明，专指参加福建省中考统考的成绩，且成绩证明由县级及以上考试招生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。

2.生物、物理、化学实验操作考查证明和中考体育成绩证明，专指参加本年度宁德市各地组织的的成绩，且成绩证明由县级及以上考试招生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。

附件2

中考中招信息报送要求

中考中招报名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规范程序认真操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网络报名

全市初中学校要认真组织学生中考报名工作，确保“不漏一人”，各校要认真收集中考报名信息(含中考体育项目信息)，在3月14日前(补报名的4月25日前)将学生信息导入宁德教育网的“宁德市高中阶段招生信息平台”。

二、考生报名号的编排方法(县级单位编排)

考生报名号编排仍为10位数，编排的规则与2022年相同，第二位数(年份)改为3，其余不变，具体规则如下：

1. 初三报名号编排的组成：如3373010001(第一位3代表初三、第二位3代表年份、7301代表中学、0001代表流水号)；

2. 初二报名号编排的组成：如2373010001(2代表初二、第二位3代表年份、7301代表中学、0001代表流水号)。

三、考生准考证号的编排方法(宁德市编排)

准考证号编排仍为8位数，编排的规则与2022年相同，具体规则如下：

1. 初三准考证号：如37300101（3代表初三、73代表县域、001代表考室、01代表座位号）；

2. 补考、首考准考证号：如17300101、07300101（1代表地理、0代表生物，73代表县域，001代表考室，01代表座位号）；

3. 初二准考证号：如27300101（2代表初二、73代表县域、001代表考室、01代表座位号）。

附件3

2023年宁德市初三考生志愿填报表（草稿）

报名号：

姓名：

| 批次 | | 录取学校类别 | 志愿 | 院校及专业名称 | 院校及专业代码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
| 提前批 | 职业院校 | 五年制高职 (师范类) | 一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二志愿 | | | | |
| | 普通高中 | 宁德市民族中学 (面向全市定向招收民族生) | 一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自主招生 (其他类) | 一志愿 | | | |
| | | 自主招生 (体艺类) | 二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一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二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三志愿 | | | | |
| 普通高中 | 第一批 | | 一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定向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二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三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四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五志愿 | | | | |
| | | | 第二批 | | 一志愿 | | |
| | | | | | 二志愿 | | |
| | | | | | 三志愿 | | |
| | | | 第三批 | | 一志愿 | | |
| | 二志愿 | | | | | | |
| | 三志愿 | | | | | | |

| 批次 | | 录取学校类别 | 志愿 | 院校及专业名称 | 院校及专业代码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职业 院校 | 第一 批 | 五年制高职 (非师范类) | 一志愿 | | |
| | | | 二志愿 | | |
| | | | 三志愿 | | |
| | | | 四志愿 | | |
| | | | 五志愿 | | |
| | | | 六志愿 | | |
| | | | 七志愿 | | |
| | | | 八志愿 | | |
| | | | 九志愿 | | |
| | | | 十志愿 | | |
| | 第二 批 | 中职学校 技工学校 | 一志愿 | | |
| | | | 二志愿 | | |
| | | | 三志愿 | | |
| | | | 四志愿 | | |
| | | | 五志愿 | | |
| | | | 六志愿 | | |

- 注：1. 每个考生普高和职业院校应兼报，必须填报中职学校（或技工学校）3个及以上志愿。已投档五年制高职院校的考生视为已录取，不得退档。若退档，不得重新补报其他高职院校，只能参加中职学校录取；
2. 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有：宁德市民族中学（分两个批次录取，面向全市招生属提前批、面向福安招生属普通高中第一批）、霞浦宏翔高级中学（普通高中第二批及以上，具体参见各地规定）、宁德市实验学校、宁德衡水育才中学、福鼎茂华学校和宁德北大培文学校（普通高中三级达标校和非达标校批次）；
3. 本表仅做为草稿使用，所有内容都要登录“宁德市高中阶段招生信息平台”填报志愿，最后予以网上确认，建议学生个人下载或打印存档。

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